

有未成年子女 填寫指引

兩願離婚申請

男方申請人姓名： 蔡智智

出生地： ☒ 澳門 ☐ 中國內地 ☐ 香港 ☐ 台灣地區 ☐ 其他：

所持證件類別： 澳門居民身份證 證件編號：

聯絡地址： 澳門 XX 街 XX 號 XX 樓 X 座

聯絡電話：

女方申請人姓名： 潘小欣

出生地： ☒ 澳門 ☐ 中國內地 ☐ 香港 ☐ 台灣地區 ☐ 其他：

所持證件類別： 澳門居民身份證 證件編號：

聯絡地址：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XX 區 XX 路 XX 號 XX 花園 XX 房

聯絡電話：

除本申請及所附協議外，尚需提交

1. 結婚登記證明

*在民事登記局具結婚登記者可免除提交

2. 夫妻雙方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

3. 未成年子女的出生登記證明

*在民事登記局具出生登記者可免除提交；如在內地出生，須帶同出生公證書

4. 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費用

澳門元 1,500 元（及倘有的外地文件的印花稅），提交申請時繳付

如申請人放棄申請或申請被駁回，費用不設退還

現就以下各項達成協議並申請兩願離婚（請在適當 ☐ 內填入“✓”）：

一、申請人雙方於 2018 年 3 月 8 日，在 ☒ 澳門 / ☐ 其他：

締結婚姻，☒ 有 / ☐ 無 訂立婚前或婚後協定，因此結婚已超過一年，附上結婚證明。

二、☐ 申請人雙方無共同所生的未成年子女。

請指出有多少名共同所生且在生的未成年子女

☒ 申請人雙方有 3 名共同所生未成年子女，對未成年子女親權的行使已達成協議並附上協議書。

三、申請人雙方對配偶間的扶養給付已達成協議並附上協議書。

請指出有沒有共同的家庭居所

四、☒ 申請人雙方對家庭居所歸屬也達成協議並附上協議書。

☐ 申請人雙方分居已久，沒有共同的家庭居所。

五、就上述事宜所達成的協議：

☐ 由申請人雙方遞交本申請之日起生效。

“由申請人雙方遞交本申請之日起生效”是指由提交兩願離婚申請當日起，雙方開始履行所附協議

☒ 於離婚決定轉為確定之日起生效。

“於離婚決定轉為確定之日起生效”是指登記官在離婚會議宣告雙方離婚，且 30 日的上訴期已屆滿或雙方聲明放棄上訴權，離婚決定便轉為確定，從這天起雙方開始履行所附協議

澳門， 2025 年 1 月 6 日。

男方申請人

女方申請人

此“兩願離婚申請”的簽名須認筆跡（得在民事登記局辦理）
如簽名人證件上沒有簽名式樣，須雙方持證親臨辦理

備註：☒ 申請人雙方已在澳門初級法院存有訴訟離婚案。

若申請人雙方在法院存有正在進行的訴訟離婚案，須填寫卷宗編號及法庭

卷宗編號 FM1-25-XXXX-CDL 及 家庭及未成年人 法庭

有未成年子女 填寫指引

請注意：本協議只涉及夫妻
扶養費給付

至於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請填寫“關於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及家庭居所歸屬的協議”

關於配偶間的扶養給付協議

就所申請的兩願離婚雙方協議如下：

* 請在適當 ☐ 內填入 “✓”，及圈出所選的內容（例如：男方 / 女方）

☐ 雙方均**放棄**接受對方扶養及支付扶養費，因雙方不需要。 ← 雙方無需給予對方扶養費

☐ 男方 / 女方 一次性繳付給配偶扶養費 澳門元，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銀行轉賬，收款銀行名稱：

男方 / 女方 收款銀行賬戶編號：

☐ 其他：

1. 一次性給予對方全部扶養費，請指出付款方、金額及支付方式
2. 如選擇銀行轉賬，須指出收款銀行名稱、收款方以及收款銀行賬戶編號；倘以其他支付方式向對方支付扶養費，請作出說明

☒ 男方 / 女方 每月支付配偶扶養費 澳門元，於每月 日前，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銀行轉賬，收款銀行名稱：

男方 / 女方 收款銀行賬戶編號：

☐ 其他：

1. 每月定期給予對方扶養費，請指出付款方、金額、每月付款日及支付方式
2. 如選擇銀行轉賬，須指出收款銀行名稱、收款方以及收款銀行賬戶編號；倘以其他支付方式向對方支付扶養費，請作出說明

男方申請人

女方申請人

請指出每名未成年子女的姓名及每月扶養費金額

-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分別為：

1. 蔡頌頌 (子女姓名) 扶養費 5000 澳門元
2. 蔡詩詩 (子女姓名) 扶養費 5000 澳門元
3. 蔡圓圓 澳門元

如選擇銀行轉賬，請指出收款方，並填寫收款銀行名稱及收款銀行賬戶編號

- 扶養費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銀行轉賬，收款銀行名稱：

XX 銀行

男方 / 女方 收款銀行賬戶編號：

01234567XXX

☐ 其他：

如使用其他支付方式（例如：現金），請作出具體說明

☐ 其他：

如就子女扶養費有其他特別協議內容，請在此作出說明或填寫附加頁

三、探訪未成年子女的安排：

☐ 男方 / 女方 在預先通知對方及不影響未成年子女休息及學習之情況下，方可探訪未成年子女。

☒ 男方 / 女方 在不影響未成年子女休息及學習之情況下，可隨時探訪未成年子女。

☐ 其他：

如就探訪安排有其他特別協議內容，請在此作出說明或填寫附加頁，但應在考慮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前提下訂定合理制度

II. 雙方對家庭居所的歸屬協議如下：

☐ 申請人雙方分居已久，沒有共同的家庭居所。

☒ 家庭居所位於 澳門 XX 大馬路 XX 號 XX 大廈 XX 樓 X 座，

並歸以下人士繼續居住：

☐ 男方 ☒ 女方 ☒ 未成年子女(指出姓名) 蔡頌頌、蔡詩詩及蔡圓圓

☐ 其他：

如雙方有共同家庭居所，應訂定該房屋由誰繼續居住，並指出家庭居所的地址

注意事項

- 不論家庭居所的業權誰屬，均可因應有需要的一方及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而將家庭居所分配予他們繼續居住
- 家庭居所分配予一方與未成年子女繼續居住，不代表將單位業權移轉
- 如家庭居所為社會房屋，在完成兩願離婚程序後，民事登記局將通知房屋局有關申請人婚姻狀況的變更

有未成年子女
填寫指引

附加頁

* 如需填寫其他協議內容，請逐一列點表述（例如：1)；2)；3)）

倘雙方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探訪未成年子女安排等有更多協議內容，請在此附加頁填寫相關內容

男方申請人

女方申請人

經濟狀況聲明

* 請在適當 ☐ 內填入“✓”，及圈出所選的內容（例如：澳門元 / 港元 / 人民幣 / 其他）

男方申請人聲明：

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收入¹：每月 35000 澳門元 / 港元 / 人民幣 / 其他：

☒ 職業：銀行經理

☐ 無業，請說明：

倘現正就業，請勾選“職業”
及填寫具體職業

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收入（詳見註解 1），此平均收入包括薪金、
透過其他途徑獲得的收入（例如：租金收入、存款利息等）及
社會福利

☐ 其他補充說明：

如有其他關於經濟狀況的說明，可在此補充

女方申請人聲明：

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收入¹：每月 3740 澳門元 / 港元 / 人民幣 / 其他：

☐ 職業：

☒ 無業，請說明：現時處於殘疾狀況，殘疾金每月 3740 澳門元

倘現無業，請勾選“無業”及說明情況（例如：退休、在家照顧家庭等）。
此外，倘有收入，亦請在此說明收入來源

☐ 其他補充說明：

1. 包括薪金、其他收入及社會福利（例如：失業津貼）。

雙方聲明所提供的資料真實無誤，並知悉如作虛假聲明需負刑事責任。

男方申請人

女方申請人